

於欲出家的行者，在身心與社會關係上，是有條件限制的。

但是，出家之後，還會不會生這些病？如果出家之前並未發現，經過如法程序進入僧團後才犯病，僧團就要完全負起責任，這才是宗教團體的特殊之處。有人曾經說我認為年紀太大才來出家不好，其實這不是我的看法，是佛教本身對出家年齡就有詳細的規定。

佛陀曾說過，求出家者至少要有辨識學習的能力，有自理日常生活的能力。可是出家人也會老、會生病，將來準備怎麼辦？我的回答是：「住眾衰老、生病，僧團一定負責照護。可是，僧團當然更希望身心安穩的社會菁英來到佛門，才能為社會、佛教貢獻更多。」這樣看待佛教出家的條件，乃至出家之後僧人日常生活行為的指導，就能明白佛陀並不是從單一角度來處理僧眾、僧事，是同時考量社會的觀感、法律，以及人才的栽培與發展。

諍事羯磨——處理僧團的爭端

「諍事羯磨」就是處理僧人之間的爭執，如「瞻波鞞度」(7)即是。但是，我現在要用律典裡「亡僧」遺產的處理，來解釋佛教與社會的重疊性。

佛陀時代，憍薩羅國有位跋難陀比丘往生，他生前接受了許多人的供養，因此留下大筆的財產，包括土地與房子等。國王波斯匿王就說：「這些財產是我們國家的。」他的俗家眷屬也說：「他是我們刹帝利族的，這些財產當然是我們家的。」好多人都爭相跑來分財產。現代社會也看得到這類情景，只要人一死，兄弟姐妹、叔姑舅媽都想要分一份遺產。跋難陀比丘除了留有遺產之外，還有負債，所以連債主也趕來了。他也有些東西寄放某比丘處，某些東西又寄放在另外一位比丘處。這些東西該如何處理？於是大家開始爭執遺物該如何分配，這就是佛教所說的「諍」，僧團要如何處理？(8)

僧團說：「那棟房子、那塊土地其實是借他的名字登記的，並不屬於跋難陀家族。」要如何證明呢？要如何處理？就台灣的法律而言，以登記為憑。如果是國外的道場，就以當地的法律來處理。諍論時，處理重點不是為了爭財產，而是如何處理才得當，要如何才能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這是佛教必須面對

的課題。

如果你受持的是《四分律》，就先從律典裡查找戒律的處理方式，同時瞭解當地法律的相關規定、文化習俗，這絕不是說出家人也在爭財產。如果亡僧所遺留的是常住物，那就是「三寶物」，是僧團所共有的，就要妥善處理，將之歸回僧團。可是要以何種方法來證明這是佛教的三寶物呢？

在台灣佛教有個很值得學習的案例。有位法師往生了，他名下登記了一塊農地就需要處理。為什麼寺產要登記在個人名下而非寺院呢？因為法律規定，農地不能以寺院名義登記，只能登記個人。當時這位法師安住在僧團，他願意護持僧團成就大業，僧團於是將農地登記在他名下。當這位法師往生後，按照台灣法律必須由他的親屬繼承。他的哥哥非常明理，知道這農地並非弟弟的財產，也不應該由他繼承，而是應該要歸回僧團。可是，遺產的處理還是要按照法律程序，合法地進行轉移。

因此，僧團請律師公證，僧團的負責人也出面完成這些手續。我們看這些過程，不在談哪個人是否有貪心，而是讓三寶物合法地回到僧團，這其中大家都不貪不取，並無人犯戒，符合台灣法律與人情，僧團也有權利與義務，秉公、如法、合法地處理這塊農地。

所謂的「三寶物」是不能隨意丟棄的，在《四分律》裡詳細說明了亡僧之物的處理原則。僧物有兩大類，一類是四方僧物，是不可以分的；一類是現前僧物，是可以分的。例如田園、果樹、房子等⁽⁹⁾屬於四方僧的，就不可分配給僧眾或居士個人，要盡力維護，保其永久為佛教所用。

在上述的例子中，僧團依據佛教戒律精神，按照國家法律處理農地的登記、轉移，這正是在國家法律保障之下，維護了僧團與個人的權利，而獲得清淨。

律典對於亡僧之物的分配，有更加細膩的規定。首先要盤點亡僧的遺物，先調查他是否有負債，他生前有否交待遺願，這些都可能牽涉到社會法律，因此要特別謹慎地處理。至於亡僧其餘的個人物品，如書籍、念珠等，何種物品可以分配、誰具有資格、如何分配、分配的比例、由誰主持分配進行的儀軌

等，這些都可以在律典裡看到一個公開、透明與嚴謹的過程。這其中不只有「法」、有「律」，也有人情。例如在律典裡有記載，在生病者往生後，對於在旁照顧他的人，僧團應該先給予一種犒賞，以作為感謝。

無論「諍事羯磨」或「非諍事羯磨」，學戒者不是要學著馬上做裁判，看誰犯戒或誰不犯戒，而是要學習如何處理僧事的智慧。不只要清楚佛教的規定，還要了解社會人情、風俗習慣、國家法律等，類似亡僧物分法的「諍」與相關的羯磨法規定，是讓我們看到佛教不只接受社會的護持，也同時被社會所檢核。

在我們致力於讓正法久住之際，如何讓一個僧團、道場或佛教機構永續經營，這是佛教必然要面對的課題。要深刻地護持佛教，僧眾還有非常多需要學習的地方，這也是淨化佛教的一個必要條件。
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
【注釋】

- (1)《四分律》卷卅八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845b-846a。
- (2)《四分律》卷四一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866c。
- (3)食存五觀：「佛制比丘，食存五觀，散心雜話，信施難消，凡受食時，當作此觀：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；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；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；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；為成道業，方受此食。」
- (4)《四分律》卷卅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779a。
- (5)「十三重難」包括：（一）邊罪難；（二）破他梵行（與淨戒人行淫者）；（三）賊心受戒難；（四）破內外道難；（五）非黃門難；（六）殺父難；（七）殺母難；（八）殺阿羅漢難；（九）破僧難；（十）出佛身血難；（十一）非人難；（十二）畜生難；（十三）二形難。
- (6)「十六輕遮」包括：（一）不知自名者；（二）不知和尚之名者；（三）年不滿二十者；（四）不具三衣者；（五）不具鉢者；（六）父不聽者；（七）母不聽者；（八）自有負債者；（九）為他之奴者；（十）為官人者；（十一）非為男子（尼則「女子」）者；（十二）有癩病者；（十三）有癰疽者；（十四）有白癩者；（十五）有乾癩病者；（十六）有顛狂者。
- (7)《四分律》卷四三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885a。
- (8)《十誦律》卷六一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三，頁 469c-470a。
- (9)《量處輕重儀》，《大正藏》卷四五，頁 842a。